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8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2 人，代表股份 269,955,4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572,1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0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83,3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4.82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9,481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9,481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2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343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5%；反对 5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7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6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05%；反对 5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59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342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%；反对 5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0%；弃权 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6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89%；反对 5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48%；弃权 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金涛、戴懿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